

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2 次

全體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

主席：張董事長家宜

紀錄：麥秀寶

出席：張室宜、林嘉政、洪宏翔、李承泰、李坤炎、李述德、簡宜彬(請假)、戴萬欽

列席：王美蘭、葛煥昭、陳叡智、黃文智

壹、主席報告

首先感謝各位董事，今天是本人接任董事長後第 1 次主持董事會議。去年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，淡江發展邁入第五波，11 月 3 號我們慶祝 68 週年校慶，學校已進入第五波的第 2 年。今年非常感謝所有董事的支持，選出葛校長帶領新的團隊，來經營淡江第五波。未來 4 年董事會持續扮演重要的監督角色，而葛校長的名字“煥昭”與“換招(change)”諧音，頗有事情做不通就換一招、創新之意。期待在葛校長領導之下，能把淡江的第五波發展帶入更新開創的境界。目前整個台灣都在面對很重要的少子化問題，今年看起來報名人數有回升，是因為今年剛好是龍年出生的學生唸大學，明年之後將開始明顯衰減。所以 4 年後淡江是不是還能維持目前學生的規模，以及整個經費是不是足夠，將面臨最大考驗。基本上依台灣私立學校法，董事有二個很重要的職責，一個是要選位好校長，第二就是我們整個預、決算要在董事會監督之下控制住。今天的會議，有葛校長校務報告，學校 106 學年度決算案須經董事會通過等主要議案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- (一)、推選張家宜董事擔任第 13 屆董事長案決議，依私立學校法第 22 條規定陳報教育部，復奉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70169345 號函核定任期自 107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9 日止。(附件 1)
- (二)、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選聘王美蘭教授為本會第 3 屆監察人案，依決議遵照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專案陳報，復奉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70169346 號函核定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8 日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(附件 2)，本會依教育部核定發聘。

二、本會 106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，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1 億 5,015 萬 3,961 元 (107 年 11 月 6 日校財字第 1070010327 號函陳報本會)目前編製中，俟完成即報請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三、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、監察人報告、審議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決算案、銷毀 100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暨 95 學年度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重要議案。

四、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(附件 3)

五、王監察人報告(附件 4)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淡江大學檢送 106 學年度決算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決算草案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業經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(附件 5)

決議：通過。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二：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0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、95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請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。

提案三：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請予核備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 6)

決議：通過。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提案四：本法人 107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「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」。

二、本法人 107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。(附件 7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淡江大學為依主管人員職期調任規定，造送 107 學年度主管人員名冊，請予到會核備案，提請審議。(附件 8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6:30 結束)